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日期：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1:15

地點：圖資大樓 8621 教室

僑光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僑光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

會議時間：1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15-2:40

會議地點：8621 教室

主席：林教務長群博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紀錄：林姝嫻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 審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件成績更正案，予以更正成績。
- （二） 審議通過「僑光科技大學學則」修訂案。
- （三） 法規審議通過
課務組：修訂「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授課時間帶領學生校外參訪辦法」，並將法規掛上網站公告。

參、工作報告：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案。

說明：

- 一、 配合期中退選作業退選科目中「重補修為必選亦得退選」之規定。
- 二、 修訂第八條及第十條。
- 三、 法規修正對照表（參閱附件 1-1）、修訂之法規全文（參閱附件 1-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案。

說明：

- 一、 為使法規制訂更嚴謹，專題執行依法得宜。
- 二、 配合各系專業課程規劃，各系其他課程得比照畢業專題方式實施
- 三、 法規修正對照表（參閱附件 2-1）、修訂之法規全文（參閱附件 2-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補充說明：研究所也適用此辦法。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重(補)修開班授課辦法」修訂案。

說明：

- 一、 修正第六條放寬開班限制：四技三、四年級凡規劃有學年或學期「校外實習」必修課程之三年級科目，五人以上可開班。
- 二、 法規修正對照表（參閱附件 3-1）、修訂之法規全文（參閱附件 3-2）。

決議：

- 一、增訂第五條 修習學分：學生於學年中的暑(寒)修班修課，每人修習學分數總學分最高以十學分為限，應屆畢業班學生最高以十五學分為限。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2 學年度遠距教學執行完成課程及 103 學年度上學期遠距教學申請課程。

說明：

- 一、102學年度上下學期共申請8門，因有一門課未符合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因此102學年度上下學期審查合格執行完成課程共計7門，如表1及表2所示。
- 二、103學年度上學期申請共2門，如表3所示。
- 三、本次會議決議後，教學發展中心將課程計畫備查申請書報部。

表 1-102(上)僑光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明細表

項次	院別	系所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開課班級
1	商學與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外匯實務	王喆	金四忠
2	觀光與餐旅學院	應用英語系	媒體英文	李宜年	語五甲
3	觀光與餐旅學院	應用英語系	旅遊英語	洪麗菁	語二忠
4	資訊與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	Linux 系統管理	林豐裕	夜資管 99 忠

表 2-102(下)僑光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明細表

項次	院別	系所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開課班級
1	觀光與餐旅學院	應用英語系	會議/活動英文	張婉珍	語 101 孝
2	資訊與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	作業系統	林豐裕	夜資管 100 忠
3	商學與管理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人與自然的對話	邱美華	日四技

表 3-103(上)僑光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明細表

項次	院別	系所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開課班級
1	觀光與餐旅學院	應用英語系	導覽英文	洪麗菁	日英語 102 孝
2	觀光與餐旅學院	應用英語系	觀光英語	張婉珍	日英語 102 忠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獎(補)教師校外研習、舉辦教師研習、編纂教材、製作數位教材、遠距教學、教學教具及教師改進教學經費實施辦法」。

說明：原有教補款有關獎(補)助教師各項經費實施辦法，將於12月校務會議中廢止，並由各項業務承辦單位就其負責業務重新擬定獎(補)助辦法，新辦法如(參閱附件5-1)。

辦法：請審議。

決議：

- 一、第六條「SOPS」文字修正為「SPOS」。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3 學年度新成立教師成長社群。

說明：

一、商管學院成立「中東經貿發展研究教師成長社群」，如（參閱附件6-1）所示。

二、觀餐學院成立「管理學教師成長社群」，如（參閱附件6-2）所示。

三、資設學院成立「創意競賽與創新發明教師成長社群」，如（參閱附件6-3）所示。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補充資料：教師成長社群規範事項(附件 6-4)。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因應103年10月8日教育部訪視「教學評量與教學評鑑」意見。

二、業經103年11月17日「教學評量改進小組會議通過」。

三、法規修正對照表（參閱附件 7-1）、修訂之法規全文（參閱附件 7-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案由：103 學年度寒假重補修開班授課。

說明：

一、因應102學年度部分系所停招，學生重補修困難。

二、寒假重補修開班授課可讓應屆畢業生與延畢學生可盡早補修課程後畢業。

辦法：請審議。

決議：

一、重補修課程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103 學年度寒假上班日約 10 天，若開班導致授課時數不足課程緊迫，實施困難。

二、建議停招系所，依相似類別於一般學期或暑假開設抵免課程給予學生補修課程。

陸、散會(14:3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以下事項，並請提案單位協助後續辦理事項：

註冊課務組：

1. 通過修訂「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僑光科技大學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辦法」「僑光科技大學重(補)修開班授課辦法」，請更新法規並掛上網站公告。

教學發展中心：

1. 通過「僑光科技大學獎(補)教師校外研習、舉辦教師研習、編纂教材、製作數位教材、遠距教學、教學教具及教師改進教學經費實施辦法」。
2. 通過修訂「僑光科技大學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辦法」，請更新法規並掛上網站公告。

註冊課務組

教學發展中心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3 年 11 月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八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後……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門選修或重補修科目，特殊個案學生可退選一門以上科目。因本項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第五條之限制。	第八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後……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門選修科目，特殊個案學生可退選一門以上科目。因本項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第五條之限制。	增加退選科目規定
第十條 下列情況可申請跨部選課： …… 九、四技三、四年級規劃有學年或學期「校外實習」必修課程之學生，得於三、四年級時，跨部選課。	第十條 下列情況可申請跨部選課： …… 九、四技三、四年級規劃有學年或學期「校外實習」必修課程之學生，得於三、四年級時，跨部選課。	訂正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

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改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日間部學生合理修習課程依據本校學則、專科部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每學期學生選課時間由課務組及註冊組會同訂定。
- 第三條 非延修生選課，須在每學期規定時限完成，逾期不受理；延修生選課須在每學期第六週(含)前完成，逾期不受理。
- 第四條 下列情況可申請加選課：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須符合學則之規定。
二、若低於最低學分數且同年級亦無其他可供修習之選修課，可填寫申請單經系主任與院長同意加選高年級之選修課程。
三、該學期修習學分未達上限，合於『僑光科技大學學則』提前畢業規定者，經系主任同意，得加選高一年級必修課至多一個科目。
四、另轉學(系)入三年級學生、成人回流教育學生，當學期經系主任同意得加選至多一個科目。
五、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
- 第五條 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一、第一階段：上限五十人。
二、第二階段：上限五十五人。
三、第三階段：上限依教室容量人數限制，研究所碩士班下限四人、大學部及專科部下限二十五人。
若開課人數未達下限人數而仍有開課需求者，需專案簽核。必修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六十人為原則；若原編排教室可容納超過六十人，優先開放，順序

依序為：延修生、未修過相關課程之轉學生、應屆畢業生(需經授課教師簽名同意)。

第六條 低年級學生如欲選習該學制高年級選修課程(不得修習畢業年級下學期課程)，經系主任核准，辦理人工選課，但修課人數不得超過教室容量上限。各系專業選修課程若有修習先後順序要求限制，應另訂定之。凡學年課需上、下學期成績均修習及格，方得採計學分。

第七條 跨班(部)修課規定：
一、應屆畢業生、五專生、轉學(系)生、運動績優生如因重修或補修導致必修科目衝堂，必修科目需跨班或跨部修習，不得超過三門，其餘各年級不得超過一門，並由系主任核准。
二、應屆畢業生於四年級上學期，已修畢畢業資格應有之學分數，但未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則四年級下學期仍應選修一門未修過之課程，否則視為未完成註冊程序。
三、轉學生當學期專業必修課程若因修習先後順序要求限制需退選一或學年課因素，由經系主任核准，得人工辦理退選。
四、非上述因素者，當學期必修科目不得至他班選讀或任意退選。

第八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困難等特殊因素，經導師及任課教師輔導後，均認有需要退選者，學生得於第八週內持退選申請單，經家長、導師、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後，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退選，但不予退費；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門選修或重補修科目，特殊個案學生可退選一門以上科目。因本項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第五條之限制。

第九條 應屆畢業生、延修生，經相關系主任同意得跨相當年級重(補)修，唯所修科目名稱或內容務必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不得少於原該科目學分。

第十條 下列情況可申請跨部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
- 二、延修生。
- 三、轉學生、轉系生、停招系的學生。
- 四、軍訓(含軍護)選修課程因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因而停止開課。
- 五、停止開課之必修課程。
- 六、暑修重補修：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四技三年級(含)以上。
- 七、成人就讀大學方案。
- 八、運動績優學生。
- 九、四技三、四年級規劃有學年或學期「校外實習」必修課程之學生，得於三、四年級時，跨部選課。

第十一條 跨部選課受教學設施限制，修課人數不得超過六十人。跨部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門課，但延修生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跨部選課申請經系主任、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核准同意後始可修習。

第十三條 選課完成後需依出納組規定之繳費期限內繳清費用，逾期以未完成選課程序處理。

第十四條 學生重補修課程有關事宜，另訂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跨校選課有關事宜，另訂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暑期課程，另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3 年 11 月 14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辦法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僑光科技大學 畢業專題暨專業課程分組教學 實施辦法	僑光科技大學 畢業專實施 辦法	配合系上課程需求修正法規名稱
<p>第二條</p> <p>本校日間部四技、二技、五專各系應開授連續二學期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必修課程，學分、學時數由各系自訂。開設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之系所得不開設畢業專題。各系因專業課程需要開授之分組教學課程，得依專題方式進行，仍受專題實施之各項規定限制。</p>	<p>第二條</p> <p>本校日間部四技、二技、五專各系應開授連續二學期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必修課程，學分、學時數由各系自訂。開設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之系所得不開設畢業專題。</p>	配合系上課程需求，非畢業專題課程若因課程需要，可彈性比照專題方式進行。
<p>第三條</p> <p>學生應於修習專題或分組教學課程前，商請合適老師指導製作專題，並與指導老師商談專題題目，必要時得向所屬系提出專題設備需求，各系提供之儀器設備以現有或可於專題分組教學課程結束前購入使用者為限。</p>	<p>第三條</p> <p>學生應於修習專題課程前，商請合適老師指導製作專題，並與指導老師商談專題題目，必要時得向所屬系提出專題設備需求，各系提供之儀器設備以現有或可於專題結束前購入使用者為限。</p>	新增教學分組課程
<p>第五條</p> <p>專題暨分組教學製作以分組方式執行，每組學生至多六名為限(課程進行中之組員休學、退學不在此限)，每位老師最多指導日間部加進修部合計為四組為上限，各組設組長一人，負責管控小組專題進度、協調聯絡老師與同學。未完成分組之學生，經通知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分組，需由系主任帶領指導，不得支領指導費。</p>	<p>第五條</p> <p>專題製作以分組方式執行，每組學生至多六名為限(課程進行中之組員休學、退學不在此限)，每位老師最多指導日間部加進修部合計為四組為上限，各組設組長一人，負責管控小組專題進度、協調聯絡老師與同學。</p>	新增教學分組課程

<p>第八條 專題暨分組教學課程成績由指導老師於專題報告完成後以筆試、口試、實作或繳交報告等方式評定。</p>	<p>第八條 專題成績由指導老師於專題報告完成後以筆試、口試、實作或繳交報告等方式評定。</p>	<p>新增教學分組課程</p>
<p>第九條 每組專題應於專題或分組教學課程結束前，繳交專題報告三份，一份交給指導教師，一份由各系保存，一份由圖書館典藏。</p>	<p>第九條 每組專題應於專題課程結束前，繳交專題報告三份，一份交給指導教師，一份由各系保存，一份由圖書館典藏。</p>	<p>新增教學分組課程</p>
<p>第十條 各系每位專題或分組教學指導老師專題指導費計算方式為：每組每學期指導費為新臺幣肆仟元。但如有人數不足四人，則依人數比例計算指導費；超過四人，則依新臺幣肆仟元核發。</p>	<p>第十條 各系每位專題指導老師專題指導費計算方式為：每組專題每學期專題指導費為新臺幣肆仟元。但如有人數不足四人，則依人數比例計算專題指導費；超過四人，則依新臺幣肆仟元核發。</p>	<p>新增教學分組課程</p>
<p>第十一條 各系於畢業專題(一)或分組教學課程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開學第三週)，將各指導老師專題學生名單依學制送交教務處課務組，以利製作教師授課檔案與核支指導費。</p>	<p>第十一條 各系於畢業專題(一)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開學第三週)，將各指導老師專題學生名單依學制送交教務處課務組，以利製作教師授課檔案與核支鐘點費。</p>	<p>新增教學分組課程</p>
<p>第十三條 專題作品著作權歸屬指導老師與全組學生，學校有權在校內外使用專題作品於各項以學校名義展示、招生、宣傳等用途，指導老師與學生應於專題或分組教學課程第一學期中考前，簽署上述授權同意書交由系上統一保存。</p>	<p>第十三條 專題作品著作權歸屬指導老師與全組學生，學校有權在校內外使用專題作品於各項以學校名義展示、招生、宣傳等用途，指導老師與學生應於專題第一學期中考前，簽署上述授權同意書交由系上統一保存。</p>	<p>新增教學分組課程</p>
<p>第十四條 專題或分組教學課程的進度控制、專題製作計畫書、專題期中報告及專題結案報告內容，由各系另訂之。</p>	<p>第十四條 專題進度控制、專題製作計畫書、題期中報告及專題結案報告內容，由各系另訂之。</p>	<p>新增教學分組課程</p>

僑光科技大學 **畢業專題暨專業課程分組教學** 實施辦法 (草案)

民國92年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2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3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9月1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9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3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7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4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月17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對所學課程實作之經驗，並訓練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四技、二技、五專各系應開授連續二學期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必修課程，學分、學時數由各系自訂。開設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之系所得不開設畢業專題。**各系因專業課程需要開授之分組教學課程，得依專題方式進行，仍受專題實施之各項規定限制。**
- 第三條 學生應於修習專題**或分組教學**課程前，商請合適老師指導製作專題，並與指導老師商談專題題目，必要時得向所屬系提出專題設備需求，各系提供之儀器設備以現有或可於專題或**分組教學課程**結束前購入使用者為限。
- 第四條 為便於學生發問，指導老師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每位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指導，如有特殊情況無法帶專題者，需以專案簽核，必要時得商請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 第五條 專題**暨分組教學**製作以分組方式執行，每組學生至多六名為限(課程進行中之組員休學、退學不在此限)，每位老師最多指導日間部加進修部合計為四組為上限，各組設組長一人，負責管控小組專題進度、協調聯絡老師與同學。**未完成分組之學生，經通知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分組，需由系主任帶領指導，不得支領指導費。**
- 第六條 為考慮學生興趣與專長，每組學生應為同一系，不限同一學制。變更指導老師或組別，以第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不得變更指導教師及組別。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專題題目，不受期限限制。
- 第七條 學期中每組每週應由指導老師至少授課一小時，授課方式以小組討論、上課、閱讀等方式進行，並以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適時指導學生疑惑。
- 第八條 專題**暨分組教學課程**成績由指導老師於專題報告完成後以筆試、口試、實作或繳交報告等方式評定。
- 第九條 每組專題應於專題或**分組教學**課程結束前，繳交專題報告三份，一份交給指導教師，一份由各系保存，一份由圖書館典藏。
- 第十條 各系每位專題**或分組教學**指導老師專題指導費計算方式為：每組每學期指導費為新臺幣肆仟元。但如有人數不足四人，則依人數比例計算指導費；超過四人，則依新臺幣肆仟元核發。

- 第 十一 條 各系於畢業專題(一) **或分組教學課程**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開學第三週)，將各指導老師專題學生名單依學制送交教務處課務組，以利製作教師授課檔案與核支**鐘點指導**費。
- 第 十二 條 各系應於專題課程結束前，配合辦理全校專題成果發表會，各系應擇優選派若干小組參加專題發表，系選派方式應經系舉行系專題成果發表會等方式選出；優秀作品之標準由各系制訂之，各系之專題成果發表會時程表請送至教務處備查。
- 第 十三 條 專題作品著作權歸屬指導老師與全組學生，學校有權在校內外使用專題作品於各項以學校名義展示、招生、宣傳等用途，指導老師與學生應於專題或**分組教學課程**第一學期期中考前，簽署上述授權同意書交由系上統一保存。
- 第 十四 條 專題**或分組教學課程的**進度控制、專題製作計畫書、專題期中報告及專題結案報告內容，由各系另訂之。
- 第 十五 條 獎勵辦法：
各系參加全校專題成果展之組數由研發處訂定，參加專題發表經評定為優秀作品者，給予獎勵。各系每年應擇優選派專題學生參加校外專題競賽或展示發表；經學校核定至校外參賽或發表者，其費用由學校全額補助。得獎者由學校給予獎勵。
-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議決，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3 年 11 月 13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重(補)修開班授課辦法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五條 修習學分：學生於學年中的暑(寒)修班修課，每人修習學分數總學分最高以 十學分為限 ，應屆畢業班學生最高以十五學分為限。	第五條 修習學分：學生於學年中的暑(寒)修班修課，每人修習學分數總學分最高以 <u>十學分為限</u> ，應屆畢業班學生最高以十五學分為限。	提高暑(寒)修班每人修習學分上限。
第六條 開班人數：暑(寒)修班每期開授之科目，註冊人數十人以上可開班，應屆畢業生之應屆畢業年度科目、 <u>四技三、四年級規劃有學年或學期「校外實習」必修課程之三年級科目</u> ，五人以上可開班。	第六條 開班人數：暑(寒)修班每期開授之科目，註冊人數十人以上可開班，應屆畢業生之應屆畢業年度科目，五人以上可開班。	觀餐學院各系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不得回學校修習課程學分，導致學生大四無法修課。大三課程擬比照大四應屆業班，放寬開班限制，順利完成學業。

僑光科技大學重(補)修開班授課辦法(草案)

民國 83 年 2 月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重修暨補修選課規定及本校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應學生之需要於暑(寒)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暑(寒)修班)。
- 第三條 暑(寒)修班於每年暑(寒)期同時開授上、下學期科目課程，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
- 第四條 參加暑(寒)修班資格：
一、學生修習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系(科)、轉學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三、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成績及格後，始可畢業者。
四、上學期科目成績及格，下學期曾修習且成績不及格者，始可修習其下學期科目，但暑(寒)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且下學期曾修習而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續修下學期。
五、進修部學生可修習非本系學期必修課程。
六、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四技三年級(含)以上，暑(寒)修開設之課程，若因時段衝堂或該課程無開成，得檢附成績單證明，跨部修課。
- 第五條 修習學分：學生於學年中的暑(寒)修班修課，每人修習學分數總學分最高以~~十學分為限~~，應屆畢業班學生最高以十五學分為限。
- 第六條 開班人數：暑(寒)修班每期開授之科目，註冊人數十人以上可開班，應屆畢業生之應屆畢業年度科目、四技三、四年級規劃有學年或學期「校外實習」必修課程之三年級科目，五人以上可開班。
- 第七條 選課及考試處理：
一、參加暑(寒)修班所開授之科目，除未開班，餘不予以退選退費。重大特殊原因須辦理退選退費時，得專簽辦理。
二、不得選課衝堂，如有衝堂一經查出均應予退選，成績不計且不得退費。
三、考試分成平時考、期中考、學期考三種，依學生手冊考試規則處理。
- 第八條 暑(寒)修課程學生請假由課務組辦理，缺曠課處理依本校扣考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成績處理：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列入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補修欄內，並註明暑(寒)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二、暑(寒)修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累計，暑(寒)修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核計，惟暑(寒)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第十條 學生應依教育部核定之收費標準繳費。
- 第十一條 授課教師由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統籌遴選授課教師，如未能遴選該科目之適

當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授課。暑(寒)修各授課教師日夜間部合計授課總科目以四科為上限。

第 十二 條

選課註冊辦理相關規定：

線上選課及人工選課結束後，由出納組列印繳費單或可自行上網下載，並於指定時間內，至指定場所完成繳費，未繳費視同未完成選課。

第 十三 條

上課時間及地點應依課務組公告之時間、地點上課。

第 十四 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本校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第 十五 條

暑(寒)修班整潔及秩序處理方法：

一、教室整潔秩序由授課教師督導。

二、上課教室外之整潔由總務處負責。

三、校園秩序維持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獎（補）教師校外研習、舉辦教師研習、編纂教材、製作數位教材、遠距教學、教學教具及教師改進教學經費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六月底與九月底申請）：

一、申請資格：專任教師。

二、經費補助（以當年度為限）：

（一）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報名費或註冊費每次以五千元為上限，本項經費二萬元為上限。

（二）國內研習會（參加研習）：報名費或註冊費每次以一萬元為上限，本項經費三萬元為上限。

（三）國外研討會（以發表論文為限）：報名費或註冊費每次以三萬元為上限，本項經費六萬元為上限。

（四）國內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比照國外研討會補助（三個國家以上，不含兩岸三地）。

（五）依學校政策所需指派參加國外研習（討）會：報名費與註冊費實報實銷，相關生活費、交通費依照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核支。

三、檢附資料：

（一）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申請表。

（二）報名費或註冊費收據正本（收據抬頭須為僑光科技大學），外幣須另附外幣兌換水單或出國前一天臺灣銀行美元賣出即期匯率證明文件或信用卡帳單。

（三）發表之論文（發表論文者須繳交）。

（四）研討會議程與相關資料。

（五）研習證書影本（有證書者請繳交）。

四、申請程序：

（一）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經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經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審核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

（二）依學校政策所需指派參加國外研習（討）會：由單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審核後，報請教務長、校長核准。（須於申請經費前先行簽核通過，並載明申請項目及經費）。

五、繳交研習心得報告：檢附心得報告一份（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心得報告），送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否則經費追回。

六、限制：

（一）須以本校教師名義參加，並與教師專業研究領域相關者為限，否則不予補助。

（二）國外研討會論文發表須以全文格式投稿，且經公開評審，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額補助，第二作者補助 50%，第三作者（含以

後排序作者)補助20%。

(三) 每人每年申請之總補助金額之上限

1. 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總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
2. 國內研習會(參加研習)總補助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3. 國外研討會(以發表論文為限)總補助金額以六萬元為上限。
4. 依學校政策所需指派參加國外研習(討)會不在此限。

(四) 十月至十一月十五日研習(討)會可於九月底先提出申請,並檢附報名相關資料,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補齊收據,逾期者視同自動撤案。

七、經費核銷: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依本校會計制度檢據核銷。

八、申請截止日期:

(一) 每年五月底與九月底共收件兩次。

(二) 依學校政策所需指派參加國外研習(討)會:每年十一月底前收件。

第 三 條 補助舉辦教師研習(十一月底前辦理):

一、申請資格:專任教師。

二、經費補助:

(一) 業務費:

1、講座鐘點費:每場九十分鐘。

(1) 外聘專家學者:最高三千二百元。

(2) 內聘本校教師:最高一千六百元。

2、主持費或引言費:每場最多一千元,但本校人員不得支領。

3、論文審查費:每篇最多一千二百元(論文發表者須為本校教師,且審查委員為校外人士)。

4、交通費:核實列支,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參加會議,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支。

5、膳宿費: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參加會議,住宿費每天以一千四百元為上限,膳食費每天以五百元為上限。

6、保險費:核實列支。

7、印刷及資料費:每天以六千元為上限(以八小時計,不得編列紀念品、禮品、宣導品,場地佈置之海報印刷費以五百元為上限)。

8、材料費:以五千元為上限(如示範食材、實作作品材料費等)。

(二) 雜支:業務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三、檢附資料:補助舉辦教師研習申請書。

四、經費分配:

(一) 各院及行政單位經費之分配由教務會議決,報請校長核准。(各單位須於研習會開始二週前填妥申請表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審查)。

(二) 通識教育中心經費併入商學與管理學院。

五、繳交結案報告:於研習會結束後二週內,檢附結案報告一式二份,送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及所屬院、系、中心留存。未繳交報告者,經費追回。經費依本校會計制度檢據報銷。

六、經費核銷:一月至七月活動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核銷,八月至十一月活動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七、限制:

(一) 補助各學院、系、中心舉辦學術活動,但教師研習參加人員至少

二分之一以上須為本校教師，否則經費追回。

(二) 每年經費依預算分配學院統籌辦理。

八、申請截止日期：每年十一月底前。

第 四 條

獎助教師編纂教材（九月底申請）：

一、申請資格：專任教師。

二、經費獎助：

(一) 教科書(含電子書)：二年內須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且內容適大專用書並已申請 ISBN 公開發行，符合審查標準者，每案獎助最高三萬元。但學校需求之教科書，每案獎助最高十五萬元，其審查標準另訂。

(二) 題庫：二年內教師成長社群共同編審之教學用題庫，每案獎助最高五萬元，其審查標準另訂。

(三) 編譯國外學術性論著或教科書：二年內經原著作權所有者同意，編譯後出版，且有助於改進教學者，每案獎助最高三萬元，其審查標準另訂。

(四) 教師成長社群教材：二年內本校教師因教學或發展學校特色之共同需求所共同製作之教師成長社群教材，並經院或系或中心共同採用，每案獎助最高十萬元。

三、檢附資料：

(一) 獎助教師編纂教材申請表。

(二) 教科書四本（分別留存所屬系、中心一本、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一本及圖書館二本）。

四、申請程序：

(一) 教科書、題庫與編譯國外學術性論著或教科書：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經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院課程委員會複審，經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審核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

(二) 教師成長社群教材：由成長社群提出，經院課程委員會複審，經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審核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

五、限制：

(一) 須為二年內出版或完成之教科書、題庫，並以獎助一次為限。

(二) 共同著作，先依書上載明章節比例獎助，否則依共同著作人數比例均分獎助之。

(三) 每人每年申請之獎助金額以六萬元為上限，參與學校採用教科書與教師成長社群編撰之教材，其分配獎助金額不在此限。

(四) 教科書與題庫出版超過五年後，採用同一名稱重新出版，依照實質審查為重新編撰者仍予以補助。

六、申請截止日期：每年九月底前，採追認獎助制。

第 五 條

獎助教師製作教學教具（九月底申請）：

一、申請資格：專任教師。

二、經費獎助：二年內教師參與國外相關競賽並獲獎，且與課程內容相關聯之成品可做為課程教具者，每案獎助最高二萬元。

三、檢附資料：獎助教師製作教學教具申請表。

四、申請程序：由申請人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經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院課程委員會複審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審查，報請教務會議通過，並由保管組編列財產標號列管。

五、限制：

第 六 條

(一) 須為二年內完成之教具，同一教具以獎助一次為限。

(二) 每人每年申請之獎助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截止日期：每年九月底前。

獎(補)助教師教學改進之專業證照、遠距教學與數位教材：

一、申請資格：專任教師。

二、經費獎助：

(一) 專業證照：

1、考取與教學相關之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及格，獎助最高三萬元。

2、考取與教學相關之政府機關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或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獎助最高六千元。

3、全校性英文證照分為二種等級，獎助最高一萬元、五千元，由教務會議訂定，如附表二。

4.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訂與教學相關之其他公信力機構核發之專業證照及資格能力證明，如附表三：

(1)院級：各院自訂**最多八張**符合院發展需求之專業高階證照，限各院專任老師申請，獎助最高三萬元。

(2)系級：各系、中心自訂**最多十二張**符合系、中心發展需求之專業高階證照，限各系、中心老師申請，獎助最高二萬元。

(3)考取其他院、系(中心)證照者獎助補助標準 50%金額。

5、體育教師體育證照獎助標準：與體育教學相關證照可分教練及裁判兩類，每類可分三級，獎助金額如下：

(1)國際裁判，獎助最高三萬元。

(2)國家A級或稱國家級，獎助最高六千元。

(3)國家B級或稱省級，獎助最高二千元。

(二)符合教育部學分認定之遠距教學：二年內符合審查標準並執行完畢者，每案獎助最高三萬元，其審查標準由教學發展中心另訂。

(三)數位教材：二年內符合審查標準並執行完畢者，每案獎助最高一萬元，其審查標準由教學發展中心另訂。

(四)二年內教師成長社群提出之數位教材，每案獎助最高六萬元。

(五)二年內通過教育部核准之數位教材(如：MOOCs、SPOS等)，每案獎助最高十萬元。

三、檢附資料：

(一)獎助教師專業證照、遠距教學與數位教材申請表。

(二)證照、資格能力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三)遠距教學與數位教材須附上教育部或是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審查結果。

四、申請程序：

(一)專業證照：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經系、中心課程評審委員會初審、院教課程審委員會複審後，經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審核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

(二)遠距教學與數位教材：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經系、中心課程評審委員會初審、院教課程審委員會複審後，經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審核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

(三)教學成長社群所提出之數位教材，提交院教課程審委員會審查後，經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審核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

(四) 教育部核准之數位教材依照教育部審核標準，經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審核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

五、限制：

(一) 專業證照：須為二年內考取之專業證照，同一張證照以獎助一次為限，每人每年申請之獎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二) 數位教材與遠距教學：同一教師教授之同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六、申請截止日期：

(一) 專業證照、遠距教學與數位教材：每年九月底前，採追認獎助制。

七、經費核銷：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依本校會計制度檢據核銷。本經費執行以當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所列預算為限，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可就其管轄經費項目云支，但同一項目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經費獎勵補助。

第 七 條

第 八 條

經費據實核支，相關資料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教育部查核。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議決，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 跨院教師成長社群申請表

※申請說明：

- 一、成長社群應由召集人於每年 5 月前檢附教師成長社群申請表、計畫書或其他補充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處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執行，執行期間以 8 月至隔年 7 月底為原則。
- 二、教師成長社群所規劃之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研究、服務經驗為主，可採用讀書會、實務研討、教材研發或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方式進行，每學期至少辦理社群會議 2 次，每次會後應詳實填寫紀錄(含活動照片)。
- 三、成長社群召集人應於次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社群活動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含成果報告書及照片)乙份送本中心備查。報告之繳交狀況，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

社群名稱	中東經貿發展研究教師成長社群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社群成員 (可自行增列)	院別	系別	姓名	電話	備註
	商管學院	財金系	王冠閔		召集人
	商管學院	財金系	衛 民		
	商管學院	財金系	葉金標		
	商管學院	企管系	徐孟堅		
	商管學院	行流系	李國良		
	商管學院	會資系	許秀華		
	商管學院	財法系	鄢武誠		
	資設學院	創設系	李世珍		
	商管學院	國貿系	葉春淵		
	商管學院	國貿系	劉淑琴		
	商管學院	國貿系	周世宏		
	商管學院	國貿系	黃哲悠		
	商管學院	國貿系	林家樑		

經費需求表

(請依計畫書表列規劃)

經費類別	單價	數量/單位	總額	說明
校外講師鐘點費	1,600	4/節	6,400	1節50分鐘，2節90分鐘
校內講師鐘點費	800	4/節	3,200	1節50分鐘，2節90分鐘
出席費/專家諮詢費	2,000	2/次	4,000	單次2,000元為上限，需檢附簽到表及領據。校內教師不得支領。
印刷費	2,000	1/批	2,000	講義印製
膳費	70元	28/人次	1,960	含餐點、茶水，上限2,000元
合 計			17,560	
補助經費來源：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其餘經費類別請洽教學發展中心				

申請人簽章



二級主管簽章



一級主管簽章

僑光科技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 跨院教師成長社群計畫書

社群名稱	中東經貿發展研究教師成長社群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p>一、計畫緣由與目標</p> <p>本計畫欲整備本校新興市場經貿及文化拓展授課師資，利用工作坊、專題演講及多種師資培訓課程，提升教師新設課程開課能力及授課教學水平，增進教師授課的信心與技巧，發展學生的高階思考能力，同時拓展視野，逐步達成國際化目標，吸引更多學生進行國際移動，開拓本地學生之未來及前景。</p>		
<p>二、研討主題概述</p> <p>本社群整備本校創新課程授課師資，提升跨國文化、跨國商情及新興市場貿易實務教學品質，增進教師對於跨境貿易課程授課（特別是新興市場）的信心與技巧，誘發學生國際化學習動機。學生具國際移動力有助提升本校國際名聲，無形中增加本國生接觸外國人文之機會，將刺激學生主動學習多國語言能力。另外，提升教師對於中東商情及跨國文化教學的認知，有助於促進教師研究水準及國際化視野，再者藉由邀請校外產業專家分享實務經驗，可便於本校訂定課程等培訓內容，有助於中東發展計畫之執行與減少摸索時間。若能測底落實方案，預期可增加本校師生接觸異國風情的機會，提升教師授課範疇，拓展視野及國際觀，提高學校國際競爭力。</p>		
<p>三、社群活動規劃</p> <p>本社群預計將提供中東文化及中東經貿實務授課教學簡介與基礎訓練及持續型教學支持。期望於民國105年本校能開設正式中東語文課程提供學生多元語言學習機會。</p> <p>(一)「初階工作坊-中東文物介紹、中東文化說明」參加對象為本校有意了解中東文化或擬參與跨國文化課程教學的教師，希望藉由輕鬆、體驗式的工作坊設計，來鼓勵教師從事中東文化的研究及開設相關專業課程。</p> <p>(二)「進階實務課程-中東經貿實務運作經驗談」之參與對象設限為位對中東國貿實務教學具有強烈動機、且願意發展教學技巧之教師。本課程著重實務討論，並邀請企業界經驗豐富之高階主管，分享以從事中東貿易運作的實務經驗。</p> <p>(三)「中東風情布置」配合課程需求擬規劃實境教室布置，呈現異國人文發展及文化特色，教室可供教師授課使用，協助教師授課資源，誘發教師的教學實力及自信心。</p> <p>(四)「中東語言學習坊及教學協助」由教師參與，藉由外籍（伊斯蘭背景）或從事中東貿易且阿拉伯語言能力人事，進行阿拉伯語教學，培訓本校阿語種子師資，阿語開課初期以業師協助（同）教學方式進行，充分提供本校校內教師教學支持與協助，另進將，將上課情況錄影／錄音，以數位教材方式透過網路輔助方式協助師生於課後複習運用。</p> <p>(五)「教師需求調查及評估」進行教師對於中東經貿、跨文化及中東語言授課教學之需求分析，以提供及調整符合需求之培訓課程。</p> <p>(六)「教師支持互助網路社群」利用線上社群，增加級教師相互支持之機會。</p> <p>(七)活動時程規劃</p>		

場次	預定日期	活動主題	預定進行方式	主持人	活動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1	103.08	社群成立 中東風情布置	座談會		葉春淵	27016855-2101
2	103.09	中東文物介紹	專題演講		葉春淵	27016855-2101
3	103.09	中東文化說明	專題演講		葉春淵	27016855-2101
4	104.03	中東經貿實務 運作經驗談	專題演講		葉春淵	27016855-2101
5	104.05	中東語言介紹	教學		葉春淵	27016855-2101

四、預期成果

1. 提升創新課程教學水平，增進教師對於新課程開課、授課的信心與技巧。
2. 提供新興市場經貿及跨文化新知，優化教學品質。
3. 透過觀摩、演講、情境設計及專業教室實境設計模擬授課教學之實際情況，促進教學品質提升。
4. 協同校內跨領域教學優良教師，促進教學精進。
5. 推廣第三語教學，吸引本地及外籍生修課、入學，發展學生高階思考，拓展國際觀。
6. 研發創新基礎課程授課教材，提供學生接觸外國環境機會與思維，提升學生思考能力。
7. 增進教師對新興市場的專業知識，吸引學生修習課程，並藉由教師授課教學，增加學生接觸中東經貿及文化的機會，拓展視野及國際觀。

僑光科技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 跨院教師成長社群申請表

※申請說明：

- 一、成長社群應由召集人於每年5月前檢附教師成長社群申請表、計畫書或其他補充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處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執行，執行期間以8月至隔年7月底為原則。
- 二、教師成長社群所規劃之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研究、服務經驗為主，可採用讀書會、實務研討、教材研發或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方式進行，每學期至少辦理社群會議2次，每次會後應詳實填寫紀錄(含活動照片)。
- 三、成長社群召集人應於次年6月30日前繳交社群活動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含成果報告書及照片)乙份送本中心備查。報告之繳交狀況，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

社群名稱	管理學教師成長社群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04 日	
社群成員 (可自行增列)	院別	系別	姓名	電話	備註
	觀光餐旅學院	旅展系	林政憲	0937366553	召集人
	觀光餐旅學院	觀光系	張文賢	0932627336	
	觀光餐旅學院	觀光系	邊雲花	0910716024	
	觀光餐旅學院	餐飲系	丘添富	0931624043	
	資訊設計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李宏安	04-27016855 #8801	

經費需求表

(請依計畫書表列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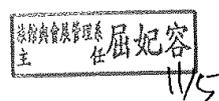
經費類別	單價	數量/單位	總額	說明
校外講師鐘點費	1,600	4	6400	1 節 50 分鐘，2 節 90 分鐘
校內講師鐘點費	800			1 節 50 分鐘，2 節 90 分鐘
出席費/專家諮詢費				單次 2,000 元為上限，需檢附簽到表及領據。校內教師不得支領。
膳費	70 元	10/人次	700	含餐點、茶水，上限 2,000 元
合 計			9100	

補助經費來源：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其餘經費類別請洽教學發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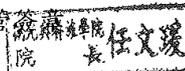
申請人簽章



二級主管簽章



一級主管



僑光科技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 跨院教師成長社群計畫書

社群名稱	管理學教師成長社群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04 日
------	-----------	----------------------

一、計畫緣由與目標

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強化教師發展實務教學之理念，特設置管理學教師成長社群，以協助本校教師精進教學技能及進行課程更新之探索。並藉由多元主題的討論與分享，提昇教師專業教學素養，以追求個人成長與團體進步。

二、研討主題概述

希望可以藉由校內外不同領域與產業資深教授或業界主管之研討方式，來分享經驗讓教師群能更加清楚地體會執行相關實務時，所需注意的細節。並期藉管理主流議題如企業社會責任與商業模式創新等等主題演講與經驗傳承來增進教師群更進一步地了解現今商業領域的運作以及其中所可能遭遇的各種問題，並能激盪出新想法來解決問題，也可促使教師們可以對相關管理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更加流暢，並將所學運用於課堂上以圖利於學生。

三、社群活動規劃

場次	預定日期	活動主題	預定進行方式	主持人(暫定演講者)	活動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1	11/27(四)	商業模式創新	專題演講(一)	鍾憲瑞 中正大學企管系教授	林政憲	0937366553
2	11/28(五)	企業社會責任	專題演講(二)	丘周剛 台中教育大學特聘教授兼學務長	林政憲	0937366553

三、預期成果

藉由此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期達到以下之成效：

- (一) 透過教師專業社群，增進課程專業互動
- (二) 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提供專業成長活動的機會
- (三) 融合課程之理論與實務，強化教師精進課程與專業實踐

僑光科技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 跨院教師成長社群申請表

※申請說明：

- 一、成長社群應由召集人於每年5月前檢附教師成長社群申請表、計畫書或其他補充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處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執行，執行期間以8月至隔年7月底為原則。
- 二、教師成長社群所規劃之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研究、服務經驗為主，可採用讀書會、實務研討、教材研發或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方式進行，每學期至少辦理社群會議2次，每次會後應詳實填寫紀錄(含活動照片)。
- 三、成長社群召集人應於次年6月30日前繳交社群活動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含成果報告書及照片)乙份送本中心備查。報告之繳交狀況，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

社群名稱	創意競賽與創新發明教師成長社群			填表日期：103年11月10日	
社群成員 (可自行增列)	院別	系別	姓名	電話	備註
	資設院	工設系	王焜潔	2231	召集人
	資設院	工設系	林昱呈		
	資設院	工設系	謝菁樺		
	資設院	工設系	陳鴻毅		
	資設院	工設系	謝明軒		
	資設院	工管系	林育材		
	資設院	創設系	李世珍		
	資設院	創設系	郭明浩		
	資設院	創設系	王翠蘭		
	資設院	創設系	鄧佩珊		
	資設院	多遊系	鄭瓊芬		
	資設院	多遊系	曾芷琳		
	資設院	多遊系	賴淑玲		

僑光科技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 跨院教師成長社群計畫書

社群名稱	創意競賽與創新發明教師成長社群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10 日																																																	
<p>一、計畫緣由與目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計畫乃為培育訓練學生實務與學術並用，擬透過帶領學生參與國內外創意設計競賽與創新發明展，整合資訊與設計學院之各系資源，使教師能提升實務設計與應用技術。</p>																																																			
<p>二、研討主題概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用各式工作坊、專題演講及培育課程，並分組指導學生參賽與參展，增進教師對於實務設計與應用技術之操作技巧與能力。</p>																																																			
<p>三、社群活動規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場次</th> <th style="width: 12%;">預定日期</th> <th style="width: 25%;">活動主題</th> <th style="width: 15%;">預定進行方式</th> <th style="width: 10%;">主持人</th> <th style="width: 15%;">活動聯絡人</th> <th style="width: 15%;">聯絡人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11</td> <td>創意與創新技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座談會</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焜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16855-223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12</td> <td>國內外創意設計 競賽獲獎技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演講</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焜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16855-223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12</td> <td>國內外創新發明 展展出獲獎技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演講</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焜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16855-223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3</td> <td>創新設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演講</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焜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16855-223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4</td> <td>創意發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演講</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焜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16855-223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5</td> <td>心得與交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學與座談</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焜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16855-2231</td> </tr> </tbody> </table>			場次	預定日期	活動主題	預定進行方式	主持人	活動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1	103.11	創意與創新技能	座談會		王焜潔	27016855-2231	2	103.12	國內外創意設計 競賽獲獎技巧	演講		王焜潔	27016855-2231	3	103.12	國內外創新發明 展展出獲獎技巧	演講		王焜潔	27016855-2231	4	104.3	創新設計	演講		王焜潔	27016855-2231	5	104.4	創意發想	演講		王焜潔	27016855-2231	6	104.5	心得與交流	教學與座談		王焜潔	27016855-2231
場次	預定日期	活動主題	預定進行方式	主持人	活動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1	103.11	創意與創新技能	座談會		王焜潔	27016855-2231																																													
2	103.12	國內外創意設計 競賽獲獎技巧	演講		王焜潔	27016855-2231																																													
3	103.12	國內外創新發明 展展出獲獎技巧	演講		王焜潔	27016855-2231																																													
4	104.3	創新設計	演講		王焜潔	27016855-2231																																													
5	104.4	創意發想	演講		王焜潔	27016855-2231																																													
6	104.5	心得與交流	教學與座談		王焜潔	27016855-2231																																													
<p>四、預期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帶領同學製作設計模型，作品至少 5 件 ●帶領同學製作教具，作品至少 5 件 ●帶領同學參加國際發明展競賽 2 國，作品至少 20 件 ●帶領同學參加國際設計競賽 2 類，作品至少 20 件 																																																			

經費需求表

(請依計畫書表列規劃)

經費類別	單價	數量/單位	總額	說明
校外講師鐘點費	1,600	5/節	8,000	1 節 50 分鐘，2 節 90 分鐘
校內講師鐘點費	800	8/節	6,400	1 節 50 分鐘，2 節 90 分鐘
出席費/專家諮詢費	2,000	5/次	10,000	單次 2,000 元為上限，需檢附簽到表及領據。校內教師不得支領。
膳費	70 元	28/人次	1,960	含餐點、茶水，上限 2,000 元
合 計			26,360	

補助經費來源：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其餘經費類別請洽教學發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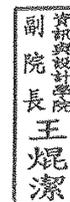
申請人簽章



二級主管簽章



一級主管簽章



代

教師成長社群規範事項

103.11.20

1. 各院與通識中心請在每一學年成立一個新的教師成長社群，教師成長社群範圍：
 - (1) 院（中心）必修課程
 - (2) 代表院（中心）特色課程
 - (3) 學校或是院（中心）未來發展重點課程
 - (4) 預計兩年後各院至少三個，通識中心至少兩個教師成長社群。
2. 教師成長社群工作項目：（教補款與教卓計畫可以補助經費項目）
 - (1) 舉辦教師專業研習（每學期定期開會與舉辦專業研習活動）
 - (2) 編撰專業課程題庫
 - (3) 編撰共編教材
 - (4) 製作教學相關教具
 - (5) 開設數位課程或遠距課程（例如 MOOCS、SPOS）
 - (6) 共同投稿
 - (7) 輔導學生參與競賽
3. 教師必須參加相關教師成長社群才能任教該課程科目與其他有關之題庫、教材、教具與數位課程。
4. 每一個教師成長社群應設立「召集人」，教務處每學期會定期召開「教師成長社群召集人會議」來商討成長社群相關規定。
5. 上述參與成長社群之教師會在大小評鑑中予以加分，目標是每一位教師至少參加一個教師成長社群。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	103 年 11 月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辦法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p>第五條 課務點名系統中已達扣考標準者，應由教學評量分數應扣除。教學評量中有效評量率達 40% 科目才列入教學評量分數計算。</p>	<p>第五條 <u>為鼓勵學生上網評量，學生上網填答問卷後，始得由網路查詢該科目學期成績或進行第一階段選課。</u></p>	<p>尊重教育部委員建議，有效問卷率由原本 20% 提高至 40%。</p>
<p>第九條 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未滿 七十二分，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第一學期教學評量成績未滿 七十二分，由教學發展中心密件通知單位主管，請教師提出教學改善計畫，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執行改善計畫，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 二、連續二學期教學評量成績未滿 七十二分，除提出教學改善計畫，教師於次一學期不得超授基本鐘點，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如仍未改善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第九條 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未滿 <u>七十分</u>，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第一學期教學評量成績未滿 <u>七十分</u>，由教學發展中心密件通知單位主管，請教師提出教學改善計畫，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執行改善計畫，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 二、連續二學期教學評量成績未滿 <u>七十分</u>，除提出教學改善計畫，教師於次一學期不得超授基本鐘點，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如仍未改善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依教育部委員建議並參考他校作法，為了持續精進教師，將教學評量不及格分數調整為 72 分，以達教師逐年提升教學品質。</p>

僑光科技大學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辦法(草案)

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瞭解教學效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課程於各學期應作教學反應評量。
- 第三條 教學反應評量於期末考試前三週開始至期末考試前一週結束。學生應於本校網頁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以問卷式、畫卡等其他方式為輔。
- 第四條 學生應上網完成期末教學反應評量調查。調查對填答評量之同學身份完全保密，學生應秉持真誠客觀的態度參與教學反應評量，真實反映教師教學成效，提供教師教學改進。
- 第五條 ~~為鼓勵學生上網評量，學生上網填答問卷後，始得由網路查詢該科目學期成績或進行第一階段選課。~~課務點名系統中已達扣考標準者，應由教學評量分數應扣除。教學評量中有效評量率達 40%科目才列入教學評量分數計算。
- 第六條 教師可自行上網瞭解評量結果，做為改善教學之參考；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系主任與通識中心主任可查詢歸屬該學院、系及中心之授課教師教學評量結果。
- 第七條 各學院、系、通識中心於學院、系、通識中心會議應根據教學評量結果召開教學研討會，定期檢討教學成效。
- 第八條 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上或下學期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教師，由教務處遴選後推薦人事室參與績優教師選拔以及教師研習會講師做教學經驗分享，各系所教學績優教師則請各系所擇優遴選於系務會議表揚或做系上同儕標竿教師。
- 第九條 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未滿七十二分，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第一學期教學評量成績未滿七十二分，由教學發展中心密件通知單位主管，請教師提出教學改善計畫，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執行改善計畫，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
 - 二、連續二學期教學評量成績未滿七十二分，除提出教學改善計畫，教師於次一學期不得超授基本鐘點，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如仍未改善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有必要者，可要求教務處提供該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評量結果。

第十一條 教學評量項目網頁由資訊中心負責維護，並將評量內容公布於電腦網路供學生填答。

第十二條 教學評量問卷題目異動，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十三條 教師授課科目符合下列標準者，該科目不計入教師個人評量分數：

一、共同授課、校外實習、服務學習與畢業專題等具有實質評量困難之科目。

二、各學院與通識中心對於特殊授課科目可以另訂評量考核與評比標準。

前項第二款另訂評量標準之科目須通過系課程委員會與院課程委員會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